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法制综标便函〔2014〕3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关于编制 2015年卫生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卫生监督中心:

为妥善做好 2015 年卫生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我委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公告(2014 年第 16 号),公开征集 2015 年卫生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一)要根据工作急需程度、工作量和往年项目完成情况安排 2015 年的项目。原则上,各专业委员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数量控制在 5 项以内,每个项目执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并按优先程度排序。执行难度大的重点项目可安排两年执行,补助经费可根据工作需求适当增加。严格控制经费自筹项目,确有必要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可适当予以安排,执行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优先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标准工作五年规划(2014-2018 年)》以及我委今年第 16 号公告发布的

《2015 年度卫生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列入计划。

（三）编制计划应遵守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各专业委员会提出项目计划草案时应充分听取专业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做好与相关业务主管司局的协调沟通，确保立项的必要性。

（四）做好第一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资格的审查把关工作。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应严格审查第一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的资格，有逾期未完成项目、标准被退修后未修回或正在执行的未逾期项目超过 2 项者（含 2 项）不得再承担新项目。每个单位承担的同一专业标准的项目数不超过两项。

二、工作程序及进度要求

（一）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做好项目建议的初筛工作。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截止期满后，请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初步筛查，对于已经形成标准或正在制定的项目予以剔除。

（二）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本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对项目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本专业 2015 年度卫生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草案，并与业务主管司局沟通。9 月 30 日前将计划草案编制报告（包括项目征集情况、征求

意见情况、《2015 年度计划项目汇总表》、《未列入 2015 年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和项目建议书报至卫生监督中心。

（三）卫生监督中心负责组织“其他”类立项申请的初筛，并组织对所有项目评审和汇总，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计划报至我司。

附件：1. 2015 年度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2. 未列入 2015 年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

2014 年 8 月 1 日

抄送：有关司局

附件 1

2015 年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_____ 专业)

项目 序号	标准项目 名称	标准 性质	制定/ 修订	完成时限 (年)	立项建议 提出单位	推荐起草单位	推荐第一 起草人	采标	申请补助 经费 (万元)

注：“推荐起草单位”可将主要起草单位依次列出，排第一位的是项目负责单位。“第一起草人”只能列出一人作项目负责人。

“标准性质”填写 GB、GB/T、GBZ、GBZ/T、WS、WS/T

附件 2

未列入 2015 年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_____ 专业)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 修订	立项建议 提出单位	未列入 2015 年计划的原因